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自願公告

訂立電動汽車充電合約及 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此乃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電動汽車充電合約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由充（澳門）有限公司（「自由充」）已訂約承接澳門漁人碼頭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充電項目。該合約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澳門漁人碼頭為坐落於澳門澳門半島的休閒和主題娛樂綜合體，設有約400個停車位。本集團將與物業擁有人就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分階段訂立個別合約，工作範圍包括為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提供設計、供應、安裝、運營及維護服務。

諒解備忘錄

於2022年2月，自由充與澳門一間房地產管理公司（「潛在合作夥伴」）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潛在合作夥伴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從事為澳門一項商業樓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須就潛在合作夥伴於澳門管理的物業向潛在合作夥伴提供可行性研究，連同設置及營運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包括運作、技術、規管及維護事宜）的建議（「**合作事項**」）。取決於與潛在合作夥伴進行的討論、協商及簽署的正式協議，合作事項可能包括為潛在合作夥伴於澳門的在管物業設計、安裝及營運電動汽車充電系統，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合作事項包含約300個停車位。

於本公告日期，計及上文所述的合作事項及本集團已訂立的其他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正在進行討論及協商的潛在電動汽車充電項目涵蓋澳門約13,100個私人及公共停車位。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多份合約，就廣東省及澳門約5,500個私人及公共停車位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系統。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經落實，會提供良好商機發揮本集團的實力和資源優勢，並預期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和業務規模。董事預期聯合開發澳門電動汽車充電項目將為本集團及潛在合作夥伴帶來巨大的協同效應和商業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潛在合作夥伴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經落實，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2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